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09 年度，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本年度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对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09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自我评价如下：

一、综述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最高决策权，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和审议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为规范股东大会议事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 号文以及重庆证监局【2008】262 号文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公司在2009年3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现有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

27 号文以及重庆证监局【2008】262 号文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4、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

5、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公司无经营业务，故公司只设立了财务部、证券部、行政人事部三个部门，依照相互制衡的原则，有效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各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整个经营管理过程，目前已基本具备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投资者的接待和推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进行了控制，各项目的运作均需履行严格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作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2、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1) 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公文管理规定》、《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日常运转中的各环节进行控制。公司行政人事部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对岗位职权进行了划分，满足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的需要。

(2)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条例》等，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业绩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人力资源部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部门内根据需要进行了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具有良好的执行力和执行效果，基本能够满足目前的管理需要。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具体为：《财务管理制度》、《融资担保程序》、《采购付款审批程序》、《坏帐损失核销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严格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编制出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公司报告期内无任何经营业务，内控环节较少，其制度的有效性暂无法得到全面的检验。

(三)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机构和人员极为精简，故暂未配备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待公司重组完成，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将会把审计部门纳入组织架构。

(四) 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整治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解决了公司部分治理整改的问题。主要解决了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

自遭遇债务危机以来，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一直制约着公司的发展，为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真正行使其股东权力和履行其股东义务，公司督促相关各方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部分股权过户，截至2010年1月15日，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标志着公司实际控制人缺

位的问题得予彻底解决，此次过户手续的完成，确立了重组方建新集团的法律地位，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尽管2009年公司在治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缺陷，公司将通过下一步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余治理整改问题将全部得予解决。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无对外投资活动，亦无任何子公司，故2008年度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关联交易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投资者的接待和推介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 目前公司尚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其制定的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予有效执行，尚具不确定性。

整改计划：为了能更好地管理、考核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且资产注入后，积极探索并不断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使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二)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方面的工作并未得到有效开展。

整改计划：一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成，公司将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以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 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并强化其执行力。

整改计划：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公司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 中国证监会处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说明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目前状况及整改计划和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所作公开处分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现有的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特殊时期，无生

产经营活动，主要工作股改、重组及恢复上市等事务，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无法按正常经营的公司标准要求和运行，为此，公司将以股改和重组为契机，结合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内容，进一步完善各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贯彻实施，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实现公司在未来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09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修订了公司部分内控制度，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相关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未得到全面的检验，建议公司在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保障公司的运营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状态，可在有效资产注入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内部体系，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